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
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昭庭女士出具的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谢志峰	184,550,986	21.67%
谢昭庭	18,922,500	2.22%
合计	203,473,486	23.89%

二、承诺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判断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昭庭女士承诺：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承诺期内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增加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5 日